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穗南社保执行催告〔2024〕40号

被催告人：中山市宇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建

地址：中山市 路2号4幢2层203室之71

我中心于2024年6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穗南社先偿字〔2024〕2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中心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向你单位职工郑国胜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共计人民币60814.8元。

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单位催告：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备齐以下资料，至本中心（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204室）现场办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手续：

1、你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身份证原件外均需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经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

2、你单位在广东省内开户的银行卡原件（民生、平安、招商银行除外）；

3、工伤先行支付偿还方式确认书；

4、社保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材料3、4已随本催告书一并邮寄）。

你单位亦可通过汇款方式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共计60814.8元直接偿还付至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账号：44001400701050061663-0001，划款时请备注“偿还南沙区郑国胜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字样），并将汇款的单据凭证邮寄至我中心（地址同上）办理偿还确认。

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2日

（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20-34681050）

南沙区社会保险稽核文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中山市宇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文书名称及编号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穗南社保执行催告（2024）40号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		
送达时间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拒收事由			
送达人		见证人 (如有)	
备注： 1. 受送达人收到所送达文书后，须在回证上签收，并将本证寄回广州市南沙区社保中心（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204室，联系电话：020-34681050，邮政编号：511457）。 2. 代收送达文书的，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还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 3. 现场送达如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在备注栏注明拒收原因，并将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所在地，由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后，即视为送达。 4. 留置送达，需附张贴送达文书的照片。			

社保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 地址 及 送达 方式	指定签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确认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 是 ☐ 否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告知 事项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社保案件办理全过程。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4.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受送达 人确认	我已阅读并知晓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你单位。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备注				